



105年

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

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

3 月份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5 / 03 / 16
案例主題	出生登記
案例內容	本案為國人甲男與越南國人乙女結婚未滿 181 日所生之女出生登記案，由其祖母持憑戶口名簿、出生證明書(父母已約定該子女之從姓)及生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書及中文譯本，辦理孫女之出生登記。
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	<p>(一) 民法第 1062 條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止，為受胎期間。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前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。</p> <p>(二) 戶籍法第 29 條：出生登記，以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。</p> <p>(三) 所依上開規定審查所提文件後，辦理該女之出生登記。</p>